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60007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600075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尚荣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书月

2025年4月26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4,150,943.4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502,8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3,346,226.4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2,65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47,000.00 元（以下报告均按此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7,933,312.48



项 目	金 额（元）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1,076,932.6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0,682,997.3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393,935.34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0,393,935.34
—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9,203,379.34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际结余金额为 80,788,379.34 元与 79,203,379.34 元的差异为 1,585,000.00 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用利息收入部分。

二、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制度，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6955769	200,000,000.00	20,130,512.5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17878	150,000,000.00	1,772,149.5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630759099	100,000,000.00	3,149,993.42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097625736	115,000,000.00	55,136,141.9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358585	170,000,000.00	599,581.82	活期
合 计		735,000,000.00	80,788,379.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0,788,379.34 元，与 79,203,379.34 元的差异为 1,585,000.00 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元，本报告期使用 10,393,935.34 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中“一次性腔镜手术吻合器产业化项目”中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次性腔镜吻合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安徽尚荣工业园变更至江西尚荣城科技产业园。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5,7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号，以募集资金14,684.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以上资金于2019年3月7日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含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280,000,000.00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 年化收益率
1	工商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3500	2024/11/11	无固定期限	1.9%
2	民生银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盈	保本保收益	5000	2024/9/11	无固定期限	2.2-2.34%
3	兴业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9500	2024/11/4	2025/1/19	2.26%
4	北京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0000	2024/11/15	2025/1/15	2.3%
合计				28000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投资收益525.25万元。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3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0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前承 诺投资总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 项目	否	75,000.00	73,234.70	1,039.39	41,107.69	5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3,234.70	1,039.39	41,107.69	56.1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特殊事件及经济环境影响，目前暂时仍处于建设期，未达到相关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须置换金额 14,684.30 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含叁亿贰仟万元整)（¥32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8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79,203,379.34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数据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银行存储余额存在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由于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仅对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资额、财务净现值及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粗略预测，未设置披露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和“预计收益”的具体数据，因目前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故公司在披露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收益”项下均列示“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 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2-12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420621198212121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60003116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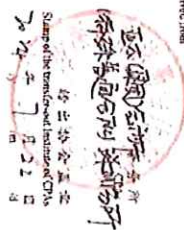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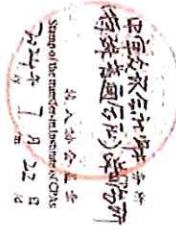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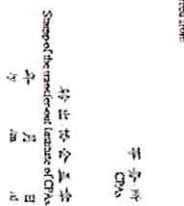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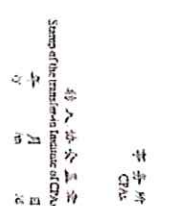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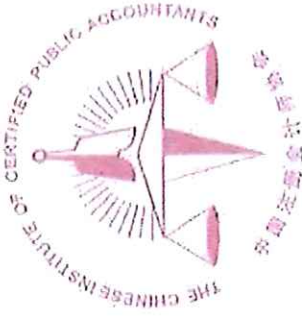
1982-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CPA No.

2202231082009100020



44030042083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10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40300420833